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 交通运输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2021年最美出租汽车司机”推选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总工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工会：

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方便群众出行、稳定扩大就业、树立城市形象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广大出租汽车司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运输保障等工作中冲锋在前、甘于奉献，积极做好出行服务，为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了坚实保障。为充分展现广大出租汽车司机风采，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交通运输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开展“2021年最美出租汽车司机”推选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面向基层、深入行业、立体展示，发掘宣传一批事迹感人、精神崇高、示范性强的先进典型，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新时代交通精神，发出行业好声音，传递行业正能量，提升出租汽车司机的职业荣誉感和行业归属感，逐步形成全社会关心关爱出租汽车司机群体的良好氛围，为推动出租汽车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 二、组织方式

“2021年最美出租汽车司机”推选宣传活动由交通运输部、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主办。活动组委会由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组成，负责统筹活动的组织开展。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国交通报社有限公司。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会组织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共同组织开展好“2021年最美出租汽车司机”推选宣传活动。

### 三、推选标准和范围

### （一）推选范围。

推选宣传活动面向全国出租汽车司机（包括巡游出租汽车司机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司机，下同）。

### （二）基本条件。

所推选的出租汽车司机应当从事出租汽车服务满1年及以上，且具备以下条件：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诚信从业，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维护行业稳定发展，无营运服务违规违章、无有责投诉记录，“信用交通”网站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具有较长的安全行车里程。

3.在本职岗位上勤于学习，创先争优，取得突出成绩。乐于助人，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职业荣誉感。

4.出租汽车司机及其驾驶车辆、所属企业均应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车辆及企业相关许可。

### （三）优先条件。

1.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承担医护人员或社区群众应急运输保障任务、参加公益活动作出突出贡献；

2.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

3.积极参与爱心志愿活动，在驾驶工作岗位中有突出事迹及其他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有突出成绩；

4.获得驾驶技能类竞赛奖项、拥有技术发明创新；

5.受到地方人民政府或行业嘉奖或媒体报道，如见义勇为、舍己为人、拾金不昧等行为。

### （四）推选渠道。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会组织要发动当地出租汽车企业（包括巡游出租汽车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334](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334)

